（上接A17版）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 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汇总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上接A17版）

(3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以下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和讯理财客服热线400-920-0022或访问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进行查询。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89-1289，或访问www.erichfund.com进行查询。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进行查询。

(4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汇付天下是自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一站式基金理财服务平台，“天天盈”用户数已突破200万，满足个人投资者持任意银行卡购买任意基金公司产品的投资需求，创新的“超级现金宝”产品帮助投资人实现便捷理财。2015年获得基金销售牌照后，天天盈平台成为基金销售平台，将为业界带来更多创新。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20-2819进行查询。

（42）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以下1个城市的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68-0058。或访问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incheng-fund.com进行查询。

（4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2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l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 28个城市的66多家营业网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y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4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或访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进行相关查询。

（4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936885或访问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进行查询。

（4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00-0030。或访问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进行查询。

（4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地在上海，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466-788。或访问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进行查询。

（49）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互联网纯线上的模式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与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投资咨询等多品类的服务平台，业务信息主要通过以电脑端及手机端呈献给投资者。

在正常交易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21-22267943，或访问公司网站http://www.dtfortune.com/进行查询。

（5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5个城市112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哈尔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长春、合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5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71家营业部57个服务部共18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5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0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588-1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yzq.com，进行相关查询。

（5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12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5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35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东莞、上海、北京、绍兴、内江、乐山、成都、衡阳、永州、黄石、荆门、鄂州、郑州、西安、青岛、南京、厦门。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33。或访问东方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wlzq.com.cn进行查询。

（5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0-89629066，或访问公司网站www.yingmi.cn进行查询。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31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九）认购原则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十）基金认购费率

a)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100万以下 | 1.2% |
| [100万,200万) | 1.0% |
| [200万,500万) | 0.6% |
| [500万,1000万) | 0.2% |
| 1000万以上（含1000万） | 1000元/笔 |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b)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每份基金初始发售份额面值为1.00元。

（2）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3）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 10,000－9,881.42 =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10.11）/1.00=9,891.5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91.53份基金份额。

c)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帐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帐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5月31日17:00 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5月31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江苏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

(1) 开户时间：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31日9:3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江苏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江苏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江苏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江苏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江苏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江苏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江苏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等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不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31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钱巍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客服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钱巍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客服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王涛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项喻楠

电话：(0512-69868389

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